地政總署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 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年第110號)的條文詮釋) (根據第14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元朗八鄉大江埔道路改善工程

勘誤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在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9號被分割後,已更改他於2010年6月9日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3(1)條發出有關收回土地以便進行上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命令。因此,在2010年6月25日出版的第25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載的2010年6月24日第3670號政府公告('該公告')現修訂如下:

- (a) 該公告第16行描述為'第9號(部分)'的土地應視為已修訂為'第9號餘段(部分)';及
- (b) 該公告第20行及第24行所載的第'YLM3803b'號收地圖則應視為已修訂並取代為第 'YLM3803c'號。

2010年9月13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羅思善